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评查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MB1H75966H

确认的送达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留学人员创业园B座

邮政编码: 010010

电话: 18047122152

联系人: 陈帅

乙方(中标单位): 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8012144040

确认的送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13699104982

联系人: 卞叔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根据号 NMGZCS-G-F-260235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 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发证机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工作。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书面承诺及服务方案
- (三)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技术服务

项目内容：综合 2 类

（1）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3）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4）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

2. 项目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项。

包括：首次、换证、增项、升级、地址变更。

合同最终结算价=实际发生数量×评审合同单价

如上述约定与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方案不一致，以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方案为准。

3. 验收要求：乙方在 2026 年度内提供的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乙方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完成后，提交相关评审工作见证，甲方对材料审核通过，视为现场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工作结束。一个年度内，完成同一个申请单位、同一类申请项目的鉴定评审，视为一个项目。

4. 付款方式：

4.1 按 2026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结算。用于支付 2026 年度内开展的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包含相关税、费的为实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评审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4.2 合同履行完成后，依照实际完成工作数量，根据审计结果，100% 支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度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技术服务招标完成或发证机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政策出现变化。

第四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经甲方评价乙方服务不满足要求,决定不予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经甲方多次督促,乙方仍不能按时完成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不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5.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6. 引起合同终止的一方,非本合同免责条款所约定情形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作程序和要求

1. 乙方收到发证机构的委托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评审日期,并将评审日期、评审程序和要求书面告知申请单位;乙方应当在评审日期内派出鉴定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

2. 乙方在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或整改报告确认后,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并提交鉴定评审报告及相关见证资料,鉴定评审报告内容、数据应详实、完整,结论准确,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要求。

3. 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4. 乙方组织的现场鉴定评审组一般由 3 名以上(含 3 名)评审人员及特邀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

5.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应当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人员监督下 2 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 3 天。

6. 乙方应当对服务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工作记录（包括现场鉴定评审书面材料和图像等）妥善保存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7. 乙方不得利用评审过程中掌握的所有项目资料用于评审之外的任何项目。

8. 乙方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要求，按照客观、公平、公正和便民高效的原则实施鉴定评审。

9.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①不准将鉴定评审工作转给其他机构进行；
- ②不准聘用其他鉴定评审机构的人员；
- ③不准对接受委托的申请单位进行评审范围内的有偿咨询；
- ④不准利用鉴定评审之机盗取或者泄漏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
- ⑤不准参与申请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⑥不准收取任何费用或让申请单位支出住宿、交通、通讯、劳务费等；

⑦不准借鉴定评审之机要求申请单位将型式试验、监督检验、无损检测等工作委托本机构进行。

⑧不准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擅自增加或者减少鉴定评审内容，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鉴定评审要求；

⑨不准超出确定的范围从事鉴定评审工作，或者不按照委托的许可项目进行鉴定评审。

第六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鉴定评审的质量和工作效率、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核查。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与鉴定评审有关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定期组织或委托相

关机构对鉴定评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 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 NMGZCS-G-F-260235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成发证机构委托的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工作。

2. 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费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服务内容转让、分包、转包、外委给任何第三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各项评审服务工作。

4. 应当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评审服务，监督现场鉴定评审组出具准确、客观的评审结论，并对评审结果及服务质量负责。

5. 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评审迟延，不受合同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承诺完成评审服务工作，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服务失败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未完成工作的，或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合同期限，有效期延迟至该项工作完成之日止。

4. 乙方对发证机构或申请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专家确认评审结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评审服务工作，后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若发证机构或者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评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日内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

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或第三人损失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外，（守约方）或第三人应还可依据上述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合理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8.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如存在违约行为，乙方应按向甲方提交的请款函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场所、设备、人员、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1. 乙方应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和专职鉴定评审人员，用于实施鉴定评审服务工作。

2. 乙方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鉴定评审工作10年以上或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相关工作15年以上。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的配置应当与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方案一致。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必须符合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具备鉴定评审工作能力，并具有注册证书或聘任书，不能同时受聘于其他鉴定评审机构。

4. 乙方应建立与鉴定评审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评审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不得泄漏给除发证机关、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发证机关、甲方或申请单位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准利用评审之机盗取或者泄漏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甲方通过合同约定的邮箱 (nmgspsyzyx@163.com) 提供的资料信息, 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说明, 均属于保密信息。

5. 除法律有其他的强制性规定外, 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6. 任一方若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按合同价的 1% 支付, 并赔偿守约方因上述违约导致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汇总表》,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书面确认, 确认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条款后, 按照第三方审计结果, 依照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财务工作规范,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以上费用用于本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及时间付至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309022107796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未能按本方式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 甲乙双方均明确并认可，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及联系信息可为双方函件往来及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送达的确认地址，如有变更应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未告知方自行承担。

3. 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外委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由于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工作具有的连续、不可间断性，本合同

约定的合同期满时，甲方未与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合同服务事项建立新的合同关系的，本合同自动续期至甲方与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合同服务事项建立新的合同关系止。

2.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在服务年度内，乙方超合同预算完成评审工作，由甲方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批复，在合同预算 10% 范围内，按照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支付技术服务费，超出 10% 部分不予支付，评审成本由评审机构自行承担。

3. 评审机构跨年开展评审的，如果评审机构下一年度能够中标并继续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提供该项目技术服务，评审技术服务费由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支付，否则不予支付，风险由评审机构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指派评审人员和材料汇总及审核，完成评审人员的考核评价及费用结算等，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服务方案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审评查验中心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